

中国土地改革史

一九二一——一九四九

赵效民主编

中国土地改革史

(1921—1949)

赵效民主编

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王师颀

中国土地改革史

(1921—1949)

ZHONGGUO TUDI GAIGESHI

赵效民主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4.25印张 365,000字

1980年 5月第1版 1990年 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700

ISBN 7-01-000512-5/F·8 定价7.40元

前 言

从 1921 年算起到 1953 年为止，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为废除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奋斗了 32 年。斗争是艰难曲折的，规模是波澜壮阔的，胜利是灿烂辉煌的，经验也是异常丰富的。研究、总结并以学术著作的形式再现这样一段雄伟壮观的中国土地制度改革史，无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不仅可以为今天的经济建设提供某种历史的借鉴，为进行革命史和革命传统的教育提供生动的教材，而且还可以为世界上那些尚未解决或者尚未完全解决土地问题的国家和人民，提供有益的经验。

研究中国土改史是一项巨大的科学工程。它历史跨度长，斗争场面大，单是搜集史料，就用了八年的时间（1977—1984 年），然后又花了两年多时间撰写史稿。为了详细占有资料，我们从北京到原来各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所在地，跑了许多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和纪念馆，走访了不少当年参加过土地革命斗争的老同志，获得了大量的、十分珍贵的第一手资料。这为撰写史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作了比较充分的准备。

本书是一部全面系统地研究中国土改史的学术专著。在设计提纲和写作过程中，曾进行过多次集体讨论。力求做到：使本书主题明确，资料充实，观点鲜明，结构严整，并在某些方面有所突破。按照学术著作的要求，还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将土改史写成经济史。土地制度改革的实质，是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经济规律的要求，把封建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土地所有制，从而解放农村生产力。我们研究土改史的任务，就在于探讨中国土地关系变革的历史背景、历史过

程、历史经验和历史规律。因而，土改史属于经济史的领域和范畴，是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史和中国现代经济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里提出将土改史写成经济史的问题，似乎很奇怪。其实不然。因为土地改革是民主革命的基本内容，是工农武装割据的重要环节，所以它一向被认为是中国革命史、中共党史和中国农民运动史的重要内容，一向比较强调它对发动农民开展武装斗争，对建立工农联盟和巩固革命政权的政治意义，甚至将它视为政治斗争，而排除于经济斗争和经济工作之外。我们要将它写成经济史，就是要把土改史从革命史、党史和农民运动史中划分出来，作为独立的专门的经济史来研究。我们还要避免将土改史写成党的土地政策演变史。写土改史自然离不开写党的土地政策，因为党对土地改革斗争的领导主要就是通过土地政策的指导来实现的。但是，党的土地政策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在土改史中研究它，主要应该着眼于研究它对旧中国土地关系的变革和生产力的发展发挥什么样的影响和作用。

第二，把土地改革看作是党领导的农民土地斗争。这个问题的提出，旨在说明在土改史的研究中，要正确处理领袖、政党、阶级和群众之间的关系。列宁说过：“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①这里所说的领袖并不是指一个人，而是指组成领导集团的一群人。马列主义并不否认领袖人物在历史上的重要作用，但是领袖人物只有当他能够与人民群众保持血肉的联系，并代表他们的利益进行不懈的奋斗时，才会发挥这样的作用。我们认为，根据马列主义关于领袖、政党、阶级和群众之间相互关系的理论，在土改史的研究中应当肯定中国共产党是土地革命运动的领导者，农民群众是土地革命运动的主体，应当着重反映各级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198页。

党组织和革命政权的领导和广大农民群众的斗争。过去在党史和革命史的宣传中,存在着一种片面地夸大个别领袖人物的作用,甚至以人划线、围绕个人活动写党史和革命史的错误倾向,即围绕个人的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转,围绕着个人活动的地区和部门转的倾向。在土改史的研究中,要克服这种错误倾向,尽可能地全面反映党领导的各个根据地和解放区进行土地革命斗争的情况和经验。

第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内容之一。在土改史的研究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是要解放思想,摆脱过去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精神禁锢,秉笔直书,正本清源。首先要全面地看问题。反对那种因人立言、因人废言的错误做法,主张对一切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采取分析的态度;不是肯定一切或者否定一切,而只是肯定应该肯定的东西,否定应该否定的东西。一方面,对错误路线下的农民土地斗争,要在指出它的错误的同时,指出它的正确方面;另一方面,对正确路线下的农民土地斗争,也不能掩饰它确实存在的某些缺点和不足。其次要发展地看问题。按照人的认识规律,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一个过程,总是由不认识到认识、由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的。党对农民土地斗争的认识和指导也是如此。就阶级划分标准而言,经历了由不科学到比较科学的过程,开始是以土地多少或生活水平高低为标准。后来改为以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为标准。就土地政策而言,经历了由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过程。比如,对地主,从进行肉体消灭发展为在生活上给以出路;对富农,从消灭富农经济发展为保存富农经济;在土地没收上从没收一切土地发展为只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在地权上从实行土地国有发展为归农民所有,实现耕者有其田;在土地分配方法上从平分一切土地发展为“中间不动,两头平”,彻底解决了保护中农利益的问题等等。所有这些都无一蹴而就的。最后还要历史地看问题。马克思主义告诫我们: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都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

之内，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对任何一项党的土地政策或者主张，我们都要注意它产生的时间、地点和条件，分析它的历史作用和影响。反对脱离历史实际的空谈，反对历史虚无主义。

第四，采取史论结合的方法。史料是一切史学研究的基础。我们研究土改史，同样必须坚持论从史出的原则。每个观点的提出，都力求持之有据，言之成理，有充分可靠的资料作基础。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又必须坚持以论带史的原则。不是简单地反映和描绘党领导农民进行土地改革的历史，而是对它进行分析，不把历史作平面的叙述，而对它进行主体的解剖，不满足于知其然，而要进一步知其所以然。无论是土地改革中的重大事件，或者党的重要土地政策，都要进行一定的分析和评价。只有这样，才能促使我们的认识深化。

本书除绪论外包括四篇十六章。作者分工如下：绪论——陈廷煊、董志凯；第一篇第一至三章——李炳俊；第二篇第四至七章——赵增延；第三篇第八至十一章——陈廷煊；第四篇第十二至十六章——董志凯。赵效民负责主编，并撰写前言和结束语。最后由赵增延和董志凯协助主编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定稿。

本书在完成过程中，曾得到陈翰笙、刘瑞龙等老同志的指点和帮助，得到各地档案馆及其它保存有关资料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由于我们囿于见闻，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恳切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1987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绪 论	1
-----------	---

第 一 编

建党初期和第一次国共合作 时期的农民土地斗争

(1921年7月—1927年7月)

第一章 建党初期的农民土地斗争	57
第一节 建党初期中共的土地主张	57
第二节 农民土地斗争的先声	61
第二章 广东农民的减租减息运动	71
第一节 第一次国共合作前期党的土地主张	71
第二节 以广东为中心的减租减息运动	78
第三章 以湖南为中心的农民土地斗争的深入和失败	90
第一节 农民运动的高涨和土地斗争的深入	91
第二节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农民运动的 支持和指导	97
第三节 党内外围绕土地问题的争论	101
第四节 农民土地斗争的失败及其原因	109

第 二 编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苏维埃区域的土地革命

(1927年7月—1937年7月)

第四章 土地革命运动的初步开展	115
-----------------------	-----

DJ37/18

第一节	土地革命基本方针和政策的提出	116
第二节	土地分配的初步实践	127
第五章	党的土地政策的逐步完善和土地革命运动的 深入开展	142
第一节	党的“六大”关于土地革命的阶级路线和政策	142
第二节	土地革命运动的广泛开展(上)	147
第三节	土地革命运动的广泛开展(下)	167
第六章	《中华苏维埃土地法》的制定和苏区的查田 运动	178
第一节	《中华苏维埃土地法》的基本内容及其实施	178
第二节	王明左倾土地政策造成的危害及苏区对某些 错误的纠正	184
第三节	苏区的查田运动	191
第七章	党的策略路线转变时期的土地斗争	203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的改变	203
第二节	南方游击区域的土地斗争	215

第 三 编

抗日战争时期抗日

根据地的减租减息

(1937年7月—1945年8月)

第八章	减租减息政策的提出和初步实施	224
第一节	减租减息政策的提出	224
第二节	减租减息政策的初步实施	227
第三节	陕甘宁边区捍卫土地革命成果的斗争	232
第九章	减租减息运动进一步开展	236
第一节	抗日根据地减租减息运动的进一步开展	236
第二节	违反党的土地政策的左倾错误	242
第三节	中共中央和各根据地对左倾错误的纠正	245
第四节	皖南事变后华中抗日根据地的减租减息 运动	251

第十章 减租减息政策策略的完善	254
第一节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	254
第二节 各抗日根据地对减租减息政策的发展和完善	260
第三节 减租减息的斗争策略	267
第十一章 减租减息运动的全面深入	272
第一节 对恩赐减租的纠正和减租减息中的群众路线	272
第二节 老区“查减”和反恶霸斗争	275
第三节 游击区和新区的减租减息	288
第四节 减租减息的历史作用	291

第 四 编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解放区的土地改革

(1945年8月—1949年9月)

第十二章 从减租减息到没收分配地主土地的转变	304
第一节 反奸清算,减租减息	305
第二节 《五四指示》	314
第三节 不拘一格的土地改革	322
第四节 复查运动	338
第十三章 全国土地会议和《中国土地法大纲》	346
第一节 全国土地会议的召开	347
第二节 《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制定	352
第三节 土地改革运动的高潮	356
第十四章 老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完成	264
第一节 平分热潮中的左倾错误,中共中央十二月 会议的召开	364
第二节 纠正左倾错误,解决遗留问题	380
第三节 调剂土地和确定地权	390
第十五章 新解放区的土地斗争	400
第一节 新的特点新的问题	401
第二节 新解放区的土地斗争策略	407

第三节	新解放区的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	414
第十六章	解放区土地改革的成就	426
第一节	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	426
第二节	促进了解放区的经济发展	429
第三节	支援了人民解放战争	433
第四节	加强了解放区的政权建设和文化建设	435
结束语		437

绪 论

——旧中国土地制度剖析

中国共产党为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领导广大农民进行了长达 30 多年艰苦而又曲折的斗争，终于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废除了在中国历史上持续两千余载的封建土地制度。研究中国土地制度改革的历史，首先揭示进行土地制度改革的历史依据，回答为什么必须改革，这就需要对旧中国的土地制度加以剖析。

一、在旧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 始终占统治地位

封建土地所有制在中国封建社会存在了两千多年。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使中国封建社会逐步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被破坏了，商品经济渐渐发展起来。但由于帝国主义侵入中国是为了掠夺而不是为了发展中国资本主义，它到处（特别是在农村）致力于保持资本主义以前的一切剥削形式，并把封建地主阶级当作它统治中国的同盟者和社会支柱，因而封建土地制度依旧保持着，封建土地所有制依旧占着统治地位。

在旧中国，从土地所有制结构来看，有五种类型。这就是：地主土地私有制、地主阶级土地官有公有制、兼有封建剥削的富农土地所有制、农民小土地所有制，以及帝国主义土地所有制。地主阶级土地官有公有制，包括各种官田、屯田以及地方公有的庙田、族

田、学田和其他公田。这些土地名为官有、公有，实为地主所把持，其经营方式和性质与地主土地私有制完全相同，都是通过租佃方式剥削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地主土地私有制和地主阶级土地官有公有制都属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它们在旧中国土地关系中占有明显的优势。富农土地所有制一般也带有程度不同的封建色彩。

帝国主义侵入中国，不仅通过资本输出、商品倾销、控制中国国民经济命脉等方式进行掠夺，还勾结封建买办势力，采取借口开辟租界，设教堂、筑铁路、经商办企业，以及直接“圈占”等各种手段，侵占中国大量的土地，并以出租和雇工经营的方式，对中国贫苦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据统计，1931—1945年日本侵占东北期间，日人控制的所谓“开拓地”、“满拓地”以及日人私地已达东北全部耕地的10—15.%^①。帝国主义土地所有制的出现和帝国主义者直接侵占中国耕地，剥削和奴役中国农民的事实说明，旧中国的土地制度已具有某种半殖民地性质。

但是，帝国主义土地所有制的出现和五种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存在，并没有改变旧中国土地制度仍旧属于封建土地制度的性质。关于这个问题，可以从农村各阶级的土地占有状况以及地主土地所有制在全部土地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这样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农村各阶级的土地占有状况

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大部分土地为地主以及富农所占有。据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土地委员会1927年6月公布的调查材料，地主、富农的人口占农村人口的14%，却占有全国耕地的81%；而占农村人口86%的贫农、雇农和中农，只占有全国耕地的19%。

在国民党新军阀攫取统治地位以后，土地占有集中的状况依然未变。据陶直夫（即钱俊瑞）1934年提供的材料，中国土地的分配情况如下表：^②

① 《东北农村状况和特点》，载中共东北局《群众》第3期，1946年9月3日出版。

② 陶直夫：《中国现阶段的土地问题》，载《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第1卷，第2期。

	户 数 (百万户)	%	所有土地 (百万亩)	%
地 主	2.4	4	700	50
富 农	3.6	6	252	18
中 农	12.0	20	210	15
贫农及雇农	42.0	70	238	17
合 计	60.0	100	1,400	100

薛暮桥在1935年出版的《中国农村经济常识》一书中,根据各方调查,推算农村土地分配的一般情形如下(百分数)①:

	地 主	富 农	中 农	贫雇农
户 数	3.5	6.4	19.6	70.5
耕 地	45.8	18	17.3	18.4

以上两个估算数字大体相近。就是说,地主所有土地最多,约占全部耕地的45—50%;大约占农户总数10%的地主和富农,占有全部耕地的63.8%到68%,而占农户90%以上的中农、贫农和雇农大约只占全部耕地的32—36.2%。这是全国土地占有的一般情形。一般说,华北黄河流域土地占有较为分散,东北地区和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广大地区土地占有较为集中。

据抗日战争时期对晋察冀边区北岳区45个村②,太行区22县159个村③,晋绥边区兴县、临县五个村④,陕北绥德、米脂地区对双湖峪九乡,绥德党家沟,米脂印斗九保的调查⑤,土地分配情形如下:(均为百分数)

从上表可以看出:北岳、太行、晋绥三个地区地主和富农所占土地分别为全部土地的38.3%、49.3%和55.1%。明显低于全国的平均数。陕北三个不同类型的乡村地主和富农所占土地分别为

① 薛暮桥:《中国农村经济常识》,上海新知书店1935年5月版,第26页。

② 许涤新:《现代中国经济教程》1947年版,第175页。

③ 中共太行区党委研究室:《太行区经济调查第一集》,1944年版。

④ 中共晋绥分局调研室:《农村阶级关系及土地占有的变化》(1944年6月调查)。

⑤ 荣树藩等:《绥德米脂土地问题初步研究》,1979年2月版,第36—38页。

地 区	年份	地 主		富 农		中 农		贫雇农		其 他	
		户 数	土 地	户 数	土 地	户 数	土 地	户 数	土 地	户 数	土 地
晋察冀北岳区45个村	1937	2.4	16.4	8.5	21.9	35.4	41.7	47.5	19.1	6.2	—
太行区 22 县 159 村	1937	2.8	26.3	7.2	23.4	35	31.4	52	18.4	4	0.5
晋绥边区五个村	1937	3.8	30.3	10.8	24.8	25.8	27.5	58.6	17.15	—	—
陕北双湖峪九乡	1942	3.2	33	0.5	2.2	27	31.6	63.8	22.9	5.5	1.3
陕北绥德党家沟	1941	3	34.5	5	14.5	33	39.9	59	11.1	—	—
陕北米脂印斗九保	1942	2	63.7	3	11.86	15.5	13.7	75.2	9.89	4.3	0.85

全部土地的 35.2%、49%和 75.5%。这说明在同一地区不同乡村也存在着比较显著的差别。但是，这些差别只是土地占有集中程度上的高低不同，并没有改变土地主要集中在地主和富农手里这一基本状况。

东北地区土地占有状况，比华北地区集中程度要高。据中共中央东北局刊物《群众》第 3 期所引用日本人的一个统计资料，土地占有状况如下：(均为百分数)

地 区	大土地所有	中土地所有	小土地所有	零细土地所有	无土地者
北 标准	100垧以上	20垧以上	5垧以上	5垧以下	0
户 数	2.9	11.2	10.5	12.2	63.2
部 土地	50.0	37.9	10	2.1	
中 标准	500亩以上	100亩以上	30亩以上	30亩以下	0
户 数	0.2	16.7	17.5	16.7	48.9
部 土地	3.2	69.7	22.3	5.5	
南 标准	70—500亩以上	20—100亩以上	10—50亩以上	10—50亩以下	0
户 数	4.2	14.8	15.5	330	32.5
部 土地	40.4	35.9	13.7	10	

上述材料表明，东北地区北部无地农户占 63.2%，中部无地农户占 48.9%，南部无地农户占 32.5%；北部占有 100 垧以上大地主占户数 2.9%，拥有土地达全部耕地的 50%，南部占户数 4.2%的地主占有全部耕地的 40.4%，明显地高于华北黄河流域地区。

长江流域、珠江流域以及西南地区地主和富农所占有土地的比例,也一般均高于华北黄河流域。从以下调查资料可见一斑。

地 区	年份	地 主		富 农		中 农		贫雇农		其 他	
		户数	土地	户数	土地	户数	土地	户数	土地	户数	土地
江苏无锡20村①	1929	5.7	47.3	5.6	17.7	19.8	20.8	68.9	14.2	—	—
浙江龙游8村②	1933	7.2	73	6.0	9.7	17.9	10.6	56.9	6.6	12.0	0.2
江西兴国第十区③	1930	1.0	40.0	5.0	30.0	20.0	15.0	61.0	5.0	12.0	—
广东番禺10村④	1933	2.9	18.6	8.8	38.6	16.0	21.9	51.6	17.2	20.7	3.8
广西22县48村⑤	1933	3.4	28.9	6.4	22.3	20.6	28.0	69.6	20.8	—	—
湖南13保⑥	1950	3.0	55.0	5.0	13.0	30.0	26.0	49.0	7.0	13.0	—
	土改前										
湖北黄陂方梅区14个行政村⑦	1950	3.6	31.9	2.7	7.7	21.8	26.6	62.7	28.3	9.2	2.1
	土改前										
四川8个县12保⑧	1950	7.1	60.0	3.3	14.1	9.3	17.5	78.6	8.4	1.3	—
	土改前										
贵州贵筑孟关乡⑨	1951	3.2	45.2	5.2	16.4	24.6	28.3	60.6	9.0	6.4	1.1
	土改前										
云南砚山六诏村⑩	1950	4.0	水田	4.0	水田	28.0	水田	64.0	水田		
	土改前		32.4 旱地		11.5 旱地		39.9 旱地		16.2 旱地	—	—
			21.2		13.9		49.5		15.4		

① 陈翰笙:《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

② 国民党农村复兴委员会:《浙江省农村调查》,第17—19页。

③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199页。

④ 陈翰笙:《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

⑤ 薛雨林、刘瑞生:《广西农村经济调查》,载《中国农村》论文选,第431页。

⑥ 《新区土地改革前的农村》,人民出版社出版,第68—70页。

⑦ 农业部计划司:《两年来的中国农村经济调查案编》,第261页。

⑧ 同⑥,第60—62页。

⑨⑩ 同⑦,第307—308、316—317页。

地主和富农不仅占有的土地数量多，而且占有的土地的质量也比较好，多半是农作物产量较高的水田和肥沃的上等田。据广东番禺两个村的调查^①，各阶级占有水田和旱田比例如下：

	地 主	富 农	中 农	贫 农
水 田	61.3%	63%	53.6%	37.3%
旱 田	38.7%	37%	46.4%	62.7%

另据河北赞皇，山西昔阳、平顺调查^②，各阶级占有土地质量等级的比例如下：

	地 主	富 农	中 农	贫 农
上等田	40%	20%	15%	12%
中等田	25%	52%	45%	28%
下等田	35%	28%	40%	50%

由于土地主要集中在地主手中，农村存在着大量的无地和少地的农民。据《中华年鉴》记载，1947年全国22省无地佃农占33%，少地的半佃农占25%^③。此外，农村还有大约占10%的无地雇农。无地农民在有些地区所占比例很高。例如，东北北部高达63.2%，绥远临河县竟高达75.2%^④。

（二）地主土地所有制在全部土地关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地主土地所有制在旧中国土地关系中占着支配的地位，因而决定着中国农村经济依然是封建性的经济，决定着地主和农民的阶级矛盾依然是农村的社会主要矛盾。

地主土地所有制在旧中国土地关系中占支配的地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地主土地所有制对其他土地所有制形式起着主导制约作用。

① 陈翰笙：《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第84页。

② 张鱼：《旧中国农村土地关系与地租剥削》，载《新中华》第13卷，第12期，第4页。

③ 《中华年鉴》，1947年下册，第1240—1241页。

④ 戴林：《后套临河农村实况》，见《中国农村》论文选》，第599页。